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5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宋子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0,500元本息，惟查被告戶籍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應認上開戶籍址為被告之住所，且本件車禍發生地為新北市三重區。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立偉